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深新出〔2020〕8号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闻出版局、大鹏新区综合办、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

为认真做好 2019 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精简效能，确保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快报、年报工作以及新闻出版统计工作单位、个人通报表扬的通知》（中宣发电〔2019〕302 号）和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新闻出版统计制度的要求，全面、准确填报

各项指标数据。2019 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继续采取与新闻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须确保各单位统计年报数据与年度核验数据相一致，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年度统计工作。

二、统计内容与方法

印刷、出版物发行等业务统计，以及新闻出版企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采取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开展。

（一）印刷业务统计中，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定规模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含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调查。

（二）出版物发行业务统计中，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出版物零售单位、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调查。

（三）新闻出版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中，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定规模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复制单位，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

印刷品印刷企业（含个体经营者），一定规模以下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抽查。

（四）凡填报各类业务统计报表、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者，均须报《新闻出版单位基本情况表》。

三、工作流程与步骤

数据填报采用互联网在线报送方式填报。各填报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出版网（<http://www.chuban.cc>），进入“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入口”，或直接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124.42.45.176:8081>）进行填报。

（一）各区管理部门和市印协按照附件中的名录，通知并督促本区印刷复制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请各区和市印协在深圳新闻出版审批交流QQ群（185028653）文件下载（本群只对各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开放，请勿通知企业加群）需参加统计年报工作的我市印刷复制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名录，群文件中还附有填报指导文件，供大家参考。登录号并见名录，初始登录密码与登陆号相同。

（二）各印刷复制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按照系统派发的对应业务报表，进入系统填报数据。

（三）如各区管理部门发现企业名录变更、注销或需全面调查的企业有新增补充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局。

四、工作要求

各区（新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各项统计制度，做好统计年报的布置、落实、检查和监督工作。市印协要按照工作布置要求，认真配合通知印刷、发行统计数据的填报和审核，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确保 2019 年度全市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顺利完成。印刷、出版物发行统计报表须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审核、报送。

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大道 2 号汇聚创新园 2 栋 4 楼 2404 号

电话：0755-25029479、23721579（陈先生、马先生）；

市局联系人：胡新华，电话：0755-88134363。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
